

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
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
第三届会议
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，格拉斯哥
议程项目 6(a)
《巴黎协定》之下的公共登记册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
运作和使用的模式和程序
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 模式和程序

主席的提案

决定草案-/CMA.3

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运作和使用的 模式和程序

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，

1.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开发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公共登记册的原型(下称原型)；
2. 审议了本届会议上介绍并经缔约方修改的原型，得出结论认为，该原型符合第 5/CMA.1 号决定所载的模式和程序，将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第四条第十二款所述的公共登记册；
3. 请秘书处采用该原型作为公共登记册，并最终完成其实施，与缔约方核实第 5/CMA.1 号决定附件第 1(a)段提到的缔约方名称、文件标题、文件类型、版本号、状态、语言和提交日期，并使登记册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可供使用。

